

附件：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引入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项目编号：天亚泉招 2025-096）

为进一步优化公共交通出行结构，为市民提供便捷的出行方式，促进绿色低碳出行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在中心城区进行了投放有桩共享电单车试点运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及城市管理方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，现将德化县中心城区范围引入共享电单车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运营主体需具备条件

1. 经合法成立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。
2. 运营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。

二、投放区域和规模

1. 投放区域：中心城区范围内（投放点需报备后方可设置）
2. 投放规模：结合试点情况、市场需求、停放设施、道路资源等实际县情，本次投放总量为 1000 辆，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期限为 3 年，由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报名登记工作。

三、经营要求

1.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。服从社会公共利益，履行

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，实行考核退出机制。

2. 运营车辆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上牌登记。

3. 本项目由经营者全额投资，项目涉及的投资、运营、管理等一切费用均由运营者自行承担。

有意向在德化县投资运营共享电单车企业，可在报名登记期间**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、企业简介（有在其他地区成功投放共享电单车的案例）**等向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申请，公平参与市场化运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准入运营方式由报名企业共同会商决定。

四、报名及会商时间、地点

报名登记时间：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。

登记地点：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城后路 5 号）。

会商会时间及地点：2025 年__月__日上午 09:00（北京时间），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城后路 5 号。

注：若运营企业报名登记及参加会商代表为运营企业授权的委托代理人，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）；若运营企业报名登记及参加会商代表为运营企业法定代表人，应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

章。

五、信息公告指定媒体（以下简称：“指定媒体”）：
中 国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
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工采通电子招投标
交易平台（<https://easy-prt.com/home>）、德化县人民政府
（<http://www.dehua.gov.cn/>）。

六、采购单位：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项目联系地址：德化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大队（德化
县龙浔镇后井路 10 号 203 室）。

联系人：梁先生

联系方法：23511608（上班时间）

代理机构：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城后路 5 号

联系人：小徐

联系方法：15280887392

